

证券代码： 000413
200413

证券简称： 宝石 A
宝石 B

公告编号： 2011-026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2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签署了《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内容详见2011年8月3日、4日、5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此股权转让合同须经国家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近日，公司接到宝石集团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0月25日下发了《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245号），批复“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原国有股东宝石集团变更为非国有股东”。至此，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交付转让价款后办理产权过户，产权过户完成后，东旭集团持有宝石集团70%股权，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宝石集团30%的股权，宝石集团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将发生变更。

本公司将对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日